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黃君豪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黃萬益，於原審判決後變更為吳季娟，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7頁及第3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

、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6日15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路與中正二路131巷口處（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斗坪派出所員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故駕車尾隨攔停上訴人車輛，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舉發並填製苗栗縣警察局第F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遂於110年1月18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19日以110年度交字第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原判決載明被上訴人答辯及聲明之第ŋ點如下：「……此裁

罰基準表，除情節特別嚴重者外，以就有關到案聽受裁決之時間，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區分期限內或逾越應到案期限不同期間，……分別訂定不同之裁罰標準，……未逾越授權圍……。」然司法院釋字423號解釋文第2段已闡明：「……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既無規定也無授權以到案時間做為提高罰鍰之依據，且是否依期限到案，與違規事項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並無相關。故「裁罰基準表」依據到案時間做為提高罰鍰之規定，悉數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得繼續使用，以免侵犯人民之財產權。

「正當法律程序」雖未明定於為我國憲法內，但其為憲法之基本原則，乃為共識，毫無疑義。原判決載明被上訴人答辯及聲明之第　點如下：「……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通知單，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拒絕收受者，應告知……，並記明……，視為已收受」。前述之規定表示，不因駕駛人或行為人是否收受舉發單位之舉發通知單，而影響舉發之成立，此規定並無不合理。被上訴人答辯及聲明之第　點續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

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由條文可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顯將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置入，也就是先舉發，容許被舉發人有意見陳述之機會，最後才做成裁決。顯見舉發通知單並不生裁決之效力，只生違規行為告知之效力。因為有可能因舉發上之瑕疵，而為不處罰之處分。若舉發通知單即生裁決之效力，則原判決被上訴人答辯及聲明之第　點所載明之舉發通知單收受規範，明顯地將因為「舉發即為處罰」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基本精神。舉發通知單既不生裁決之效力，處罰機關不論是接受被舉發人之意見陳述而為不處罰之處分，或駁回被舉發人之理由而為之裁決，或是因被舉發人逾越所定之陳述意見之期限而為之逕行裁決，均應為另一次之行政處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下之正當行政程序。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之裁罰違反正當行政程序，應即刻補足闕漏之程序，重新開立處罰通知單，並裁以最基本之處罰金額。若有符合法理規範之逾期繳納之衍生罰則，應自重新開立處罰通知單之日起算。若鈞院也同意裁罰基準表依據到案時間做為提高罰鍰之規定有違憲之虞，懇請鈞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賦予之權限，代為提出大法官解釋，以確保人民權利不受侵害等語。

ㄇ聲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加重裁罰部分有違憲之虞，應停止使用，避免因不合法理之裁罰，侵犯人民之財產權。　被上訴人之裁罰過程違反正當行政程序，原違反裁罰基準表之加重裁罰處分及原判決應撤銷。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本院查：

上訴人上訴理由仍持與原審時相同主張被上訴人之裁罰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基本精神等語，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